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華新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華新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新燃氣」)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雙方本著「優勢互補、自願互惠、合作共贏」的原則，發揮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清潔能源服務商和華新燃氣作為山西龍頭燃氣企業的優勢，優化山西能源供給和消費結構，推動煤炭消費減量替代，加快山西燃氣事業的發展。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華新燃氣同意以下合作內容：

### **1. 支持燃煤替代工程和大氣污染治理**

華新燃氣支持本集團參與全省大氣污染治理和燃煤替代改造工程，為本集團煤改氣項目積極做好協調供氣工作，並積極配合政府有關部門逐步將本集團燃氣管網及終端工程納入「散煤替代」、「清潔取暖」的任務範圍。

## 2. 加大投資力度，擴展城燃公司規模，加快燃氣推廣利用

- (i) 雙方現有合資公司(本集團持股51%)繼續開發山西省境內的農村「煤改氣」、燃氣發電、售電、分佈式能源、液化石油氣銷售和加氣站開發及運營項目，填補省內空白城市燃氣市場，做好安全運營管理和提供優質服務。
- (ii) 優先對共同發展區域的公司相互進行盡職調查，共同研究合作路徑及方法，加快共同發展區域的燃氣推廣利用，以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優化，發揮雙方最佳配置。
- (iii) 雙方在山西區域的其他項目擇優納入合資公司。

## 3. 完善山西省煤成氣和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

- (i) 利用華新燃氣煤成氣上游開發優勢和本集團國內終端天然氣市場的消納能力和規模優勢，提高山西省內的煤成氣和天然氣的消費利用水平，積極推進山西省的燃氣外銷，根據業務發展情況適時推進組建公司。
- (ii) 華新燃氣支持本公司參與投資建設和燃氣銷售能力相匹配的儲氣調峰設施，平緩市場旺季和淡季的峰谷曲線，提升山西境內煤成氣和天然氣市場供給水平。

### 有關華新燃氣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經山西省委省政府批准，華新燃氣由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氣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組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80億元。作為省屬規模最大的綜合性燃氣企業，華新燃氣主要承擔燃氣產業勘探開發、資源儲運、綜合利用、裝備製造及科技創新等全產業鏈職能，為全省提供燃氣業務公共服務。在上游開採方面，華新燃氣擁有全國最大的煤層氣抽採井

群，累計施工鑽井6,000餘口，約佔全國總井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建成19座液化工廠，形成了900萬立方米／日液化能力。在輸配管網方面，華新燃氣擁有燃氣長輸管線6,500餘公里，佔省級管網總里程的95%，輸氣能力達到300億立方米／年。在終端市場方面，華新燃氣建設城市配氣管網一萬餘公里，供氣用戶覆蓋全省11個地級市。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在山西省燃氣終端市場的擴張以及獲得充足的管道氣供應。同時，合作雙方將充分發揮在各自發展領域的優勢，助力推動國內城市、鄉鎮和農村的居民和工商業用戶的「氣代煤」，有利促進雙方在山西省燃氣事業的共同發展。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燃氣在中國的廣泛利用，助力國家實現「碳中和、碳減排」目標，從而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董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